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不良资产包一：1.借款人孟凡涛于2010年12月29日在我行借款100000元，到期日2011年6月15日，由顾景祥、郭凤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100元及利息。

2.借款人郑东太于2008年6月14日在我行借款30000元，到期日2009年6月14日，由刘付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3500.69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二：1.借款人李德华于2011年6月28日在我行借款200000元，到期日2012年6月15日，由李利华、刘明朋、王保侠、刘照安、王桂娟、王桂丽、王桂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2.借款人卓自礼于2008年11月25日在我行借款10000元，到期日2009年11月25日，由李保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9033.37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三：1.借款人李方自于2014年9月18日在我行借款30000元，到期日2015年9月17日，由吴凤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元及利息。

2.借款人龙海州于2012年8月28日在我行借款100000元，到期日2013年8月15日，由李恒飞、刘明国、宋建建、龙云英、尹付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四：1.借款人王延祥于2014年3月19日在我行借款180000元，到期日2015年9月15日，由王树强、王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1156.5元及利息。

2.借款人王权增于2008年12月18日在我行借款30000元，到期日2009年12月18日，由王彬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五：1.借款人郭健于2014年4月29日在我行借款200000元，到期日2015年4月20日，由江福行、陈庆福、吕川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元及利息。

2.借款人冯卫东于2021年2月10日在我行借款150000元，到期日2022年2月9日，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六：1.借款人赵全于2014年7月31日在我行借款79200元，到期日2015年7月25日，由赵宗九、吕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2.借款人赵宗九于2014年7月25日在我行借款80000元，到期日2015年7月24日，由赵宗全、吕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七：1.借款人郝菲菲于2019年4月25日在我行借款28000元，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元及利息。

2.借款人解玉军于2015年1月31日在我行借款180000元，到期日2015年4月20日，由刘春雨、李程浩、高玉、赵龙钢、高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八：1.借款人赵成涛于2012年10月30日在我行借款90000元，到期日2013年7月15日，由赵德付、赵成行、林雪慧、李西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2849.75元及利息。

2.借款人高建均于2010年2月28日在我行借款30000元，到期日2011年2月15日，由付玉娥、孔德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230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九：1.借款人黄贵于2014年7月31日在我行借款49000元，到期日2015年7月20日，由曹守芹、刘振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0元及利息。

2.借款人卜范根于2014年6月4日在我行借款100000元，到期日2015年6月3日，由宋兆臣、张庆利、赵言秀、宋均彩、李双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十：1.借款人水运忠于2011年1月31日在我行借款15500元，到期日2012年1月15日，由康传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0元及利息。

2.借款人张津华于2013年5月4日在我行借款100000元，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由龙治民、李友红、李侠、张玉法、朱永坤、刘东方、高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61768.1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十一：1.借款人王文花于2010年7月29日在我行借款200000元，到期日2011年7月20日，由陈静、沈安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2.借款人王飞于2008年7月29日在我行借款40000元，到期日2009年7月20日，由曹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十二：1.借款人马传明于2014年6月17日在我行借款100000元，到期日2015年6月15日，由王生学、王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9759.49元及利息。

2.借款人马嘉坤于2015年5月31日在我行借款99000元，到期日2016年5月15日，由马传明、王生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6802元及利息。

不良资产包十三：1.借款人孔令杰于2010年11月23日在我行借款20000元，到期日2011年11月11日，由孔心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元及利息。

2.借款人张云海于2015年12月27日在我行借款500000元，到期日2016年10月9日，由曹兴华、姚广生、李秀英、姜良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

有意愿的购买人，请于公告之日起2025年4月22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0539-5237559
 监督电话：0539-5202031
 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南市监处罚〔2025〕180号
 当事人：沂南县隆祥纺织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0829937119
 住所(住址)：沂南县铜井镇山旺庄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立发
 身份证件号码：372301196411080111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沂南县隆祥纺织有限公司网络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经济导报》(大众报业集团)和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an.gov.cn/info/2530/157497.htm)发布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补报年度报告并到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申请信用修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公告期满，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

经沂南县税务局查询：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连续三年未报税；经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当事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该案于2024年11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核查，该公司登记住所(住址)沂南县铜井镇山旺庄村，执法人员沂南县铜井镇山旺庄党支部人员陪同下对其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该企业。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并制作《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和陪同检查的党支部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沂南县铜井镇山旺庄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查询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年报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多次拨打电话，无法联系。

经查，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公告期内未改正；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报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电话和年报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公司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核查照片1张，证明登记住所无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2、沂南县税务局税务查询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年未报税情况；
 3、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4、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企业信息1份，证明该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5、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异常名录查询表1份，证明当事人因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6、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和《经济导报》(大众报业集团)报纸复印件，证明对当事人公告情况；
 7、电话联系截图1份，证明通过电话无法联系情况；
 8、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查询复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情况；
 9、征求意见函及回函情况截图，证明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依法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2月20日分别通过经济导报和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沂南县隆祥纺织有限公司因连续三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连续三年未报税，连续三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未依法办理歇业登记，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本案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形。

综上，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三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连续三年未报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你公司不在登记住所，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沂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92findex)。

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泰安市正大典当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典当行业的公告
 泰安市正大典当有限公司因经营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愿退出典当行业，终止法人资格。即日起，公司不再受理新的典当业务，已签订且在存续期内的典当合同仍按约定执行。客户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凭进账单及相关证件办理典当手续。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负责处理后续事宜。如有疑问或需申报债权，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拨打电话13853819189，或前往泰安岱岳区长城路11号咨询办理。

特此公告。
 泰安市正大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委托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17时，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nxiang.gov.cn/jinxiang)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金乡县胡集镇人民政府所属部分房屋拆除残值，房屋坐落于金乡县胡集镇驻地，建筑面积共约2554.77㎡(其中会议室约452.02㎡，警区用房约267.20㎡，办公楼约1077.90㎡，餐厅约242.25㎡，司法所及信访办约515.40㎡)，报废状态，以实物现状为准，参考价为51100元。

竞买人应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法人企业，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请于2025年4月25日前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于2025年4月27日17时将竞买保证金15000元汇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分中心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特别提醒：请竞买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拍卖的详情，仔细阅读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所有条款内容

咨询地址：济宁市吴泰闸路43号
咨询电话：0537-2386066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文科、姜能程、闫树吉：姜莉、郝秀红、赵素芸：
 根据2025年4月18日我公司(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与淄博中俊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享有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得到偿还的案款35097312.23元债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包括主债权及从权利。债权数若有误差以实际为准)转让给了淄博中俊贸易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执行法律文书为(2024)鲁03执恢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等(偿债义务人为：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文科，姜能程，闫树吉，姜莉，郝秀红，赵素芸)。请上列各公司及个人(债务人)，及时向淄博中俊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偿债义务等。特此通知公众。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催款通知
 赵守华、李海英：
 根据潍坊市中院(2022)鲁07民终21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页载明吴宗萍、张继武多转给赵守华、李海英276.75万元(吴宗萍款)，现特此通知两人立即还清所欠吴宗萍的276.75万元款项。
 通知人：吴宗萍张继武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2014年12月8日早晨6时许，王开平在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大泉村拾1名男婴，大约出生几天，该男婴身穿蓝色衣服，被红色包包裹，无随身物品。请孩子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王开平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3869927281。联系地址：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大泉村。

公告
 李秀娟于2008年8月29日在沂河新区相公一村东边的南北路路东侧拾1名男婴，抚养至今。请孩子亲生父母、其他监护人或知情人与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相公派出所与警官联系，电话：0539-8839110。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和反映线索，我们将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2025年4月16日

寻亲公告
 本人刘佃云于2018年8月28日深夜12点左右，外出回家在自家(子平庄)大门口南边，听到有婴儿哭声，赶上前去发现有个纸箱，里面是一个蓝色小包包裹着一个小孩。打开包裹发现是1名女婴。我在原地等了一会无人认领，看孩子可怜便抱回家中抚养至今。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刘佃云联系。
 电话：13853917251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平定庄村

寻亲公告
 2019年09月11日15点左右，本人魏理伟果因找母亲路过方马路南方城坡边中转弯路边捡到1名用蓝色包包裹的男婴，身边无其他携带物品，在原地将多时无人认领，便抱回家抚养至今。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魏理伟(现抚养人)联系，如无人认领本人将依法收养。电话：15863922292联系人：魏理伟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西街村。
 2025年4月17日

山东韵兮商贸有限公司丢失公章
 (编号37010717734369、编号370103763685)。声明作废。
 威海法理贸易有限公司丢失公章(编号3710021016748)声明作废。
 山东兴义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CXRLB70W)的法定名称章(编号为：3707852012575)、财务专用章(编号为：3707852012576)、法定代表人卢文凯印(编号为：3707852012578)等印章丢失，现挂失并声明作废。声明单位：山东兴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若澄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C9XKG460)不慎丢失公章(编号：3723023041073)、财务章(编号：3723023041075)、发票章(编号：3723023041074)、法人章(编号：3723023041076)各一枚，声明原章作废。
 威海诗语装饰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防伪码：3710831068518)、财务章(防伪码：3710831068519)、法人章(防伪码：3710831068521)王桂成印各1枚，声明原章作废。
 乳山市贵成装饰商场不慎丢失公章(防伪码：3710831065039)、法人章(防伪码：3710831065040)王桂成印各1枚，声明原章作废。
 临沂椰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编号：3713060020290)财务章(编号：3713060020291)，声明作废。
 李安红保险代理人执业证00005374000002300030挂失。
 丁铁涛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0284993013240，特此声明。
 韩贵东保险代理人执业证0200023717008000217049059身份证372930196604065164挂失。
 烟台香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CUGOR30X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温炳强山东协和学院学生证：202302911439204挂失。
 山东商职业学院以下学生证挂失：
 郝鹏202305240202
 阿力木·阿卜杜拉克202305020149
 赵正—20240502304
 付兆杰202105240403
 韩盛202405230102
 马东方丢失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号：220122199109221589，签发日期2017.9.27，声明作废。
 烟台市芝罘区宝威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核准号：J4650004102906，账号：817820001421006332，声明作废。

债权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对合法拥有的下列不良债权进行拍卖转让：
 1.借款人殷学梅所欠债权金额364,730.36元，其中：贷款余额64,649.93元、利息300,080.43元、代垫费用0.00元；
 2.借款人张官林所欠债权金额318,387.30元，其中：贷款余额41,244.06元、利息275,653.24元、代垫费用1,490.00元；
 3.借款人与王静所欠债权金额301,533.64元，其中：贷款余额168,048.50元、利息129,807.14元、代垫费用3,678.00元；
 4.借款人黄廷鹏所欠债权金额286,912.98元，其中：贷款余额2,00元、利息282,091.98元、代垫费用4,819.00元；
 5.借款人韩成英所欠债权金额18,516.49元，其中：贷款余额4,951.67元、利息103,159.82元、代垫费用405.00元。
 以上贷款利息计算至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亦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0日。欢迎符合规定的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到济南农商银行历城资产经营中心咨询。
 地址：济南市东外环路2200号
 联系电话：0531-81903395
 联系人：宗经理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5年4月18日

债权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对合法拥有的下列不良债权进行拍卖转让：
 1.借款人董浩所欠债权金额1,575,833.14元，其中：本金7,799.99元、利息1,568,033.15元；
 2.借款人孟昭发所欠债权金额242,023.90元，其中：本金8,949.58元、利息233,074.32元；
 3.借款人李再冉所欠债权金额156,623.01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15,622.01元；
 4.借款人李相所欠债权金额472,468.84元，其中：本金1,000.00元、利息472,468.84元；
 5.借款人马孝俊所欠债权金额422,023.00元，其中：本金210,301.39元、利息211,721.61元；
 6.借款人段义水、侯连珍所欠债权金额162,732.19元，其中：本金1,527.00元、利息161,205.19元；
 7.借款人李义、赵士勇所欠债权金额517,060.22元，其中：本金10,000.00元、利息507,060.22元；
 8.借款人于培强、左前卫所欠债权金额2,788,095.06元，其中：本金6,328.79元、利息2,781,766.27元。
 以上贷款利息计算至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亦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2日。欢迎符合规定的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到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咨询。
 监督电话：0531-87215576
 联系电话：0531-87225534
 联系人：高经理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城阳金融财富大厦三楼(四南北邻)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4月18日

拍卖委托管理权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时通过金拍网(网址：www.jinpaawang.com.cn)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公开拍卖委托管理权：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所有的抵债资产，通过法院裁定取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标的：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12套商业房产面积共计14716.47平方米、证号为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84086号项下2-301(建筑面积167.16㎡)、2-302(建筑面积228.17㎡)、2-303(建筑面积244.23㎡)、2-304(建筑面积353.94㎡)、2-322(建筑面积440.86㎡)、2-403(建筑面积114.27㎡)、2-501(建筑面积2876.73㎡)、2-601(建筑面积166.3㎡)、2-602室(建筑面积199.07㎡)的房产及地上一层1-101(建筑面积1718.93㎡)、1-201(建筑面积5054.92㎡)、1-301室(建筑面积3151.89㎡)对外公开拍卖委托管理权，管理期限5年。按季收取管理费，第一年免除3个月管理费，剩余9个月管理费100万元；第二年管理费120万元，第三年管理费160万元，第四年管理费210万元，第五年管理费260万元。
特别声明：(1)该标的整体现状拍卖，其中部分房产现状占有使用中未取得实际控制，拍卖成交后所涉及的清场问题由委托管理人自行办理，委托人不承担清场；(2)该标的所欠物业费、维修基金代垫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管理人处理，委托人不冉承担。同时委托管理人需承担管理期间的维修、维护、设备、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有意竞买者请到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保证金50万元(以到账为准)至委托方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相关手续。
 未竞得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
注：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作为受让方。
监督电话：0531-67721815
联系电话：0531-86945197
 15273167677杨经理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9号楼1单元7楼
微信订阅号：dahengpaimai
 山东恒拍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关于齐临高速齐河至临清段琉璃寺枢纽互通涉德韩高速K74+825-K77+085段涉路施工的通告
 因齐临高速齐河至临清段琉璃寺枢纽互通涉德韩高速公路需要，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实际进展，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中伙队(山东)高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齐临公路有限公司决定对德韩高速K74+825-K77+085段进行涉路施工，现通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22日0时起至2025年10月31日24时止，德韩高速K74+825-K77+085段进行涉路施工。
 二、施工期间，请按照施工道路引导指示牌，限速标志有序通行，超长、超宽等特殊车辆禁止通行。
 三、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请广大驾乘人员及相关运输企业根据交通管理规定，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合理安排出行路线，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齐临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4月16日

友情提示：本中缝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中缝公告联系人：吴宗义
 电话：13515317258